

該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有效。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歸屬視乎董事會釐定的若干年度表現目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獲履行而定。

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